

文獻資料的整理和保存

王世慶

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份文獻研究會主講

一 前言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輪到我講話，我想本着我們這個會的主旨來作一個讀書報告。我今天所要報告的題目是「文獻資料的整理和保存」，就是想用現在手裏僅有的若干資料來談談國內外文獻資料之整理和保存的工作。

我們知道，現代我國行政各部門的施政標準，都常以其他國家的同一業務來作比較，而衡量我們自己的水準，看看我們所做的與世界先進國家所做的究竟有什麼相差，或取爲借鏡以供改進業務之參考。例如衛生方面，可以把我們的生育率、死亡率、男女平均壽命與各國比較，又如警政之破案率，交通事故率，農工業生產率，交通運輸率，兒童入學率之比較，以及外國之圖書館如何陳列，如何服務等是也。自然在外國很難找到恰好與文獻委員會的同樣機關，但類似的機關却不少。兄弟這三、四年來擔任文獻資料的整理工作，因此，也常留意這種資料，不過到今天所搜集的有關材料並不多，所以今天是以極有限的材料來講這個題目，請各位先生原諒，並請多指教。

二 東西方歷史研究的異同

如各位所週知，過去的東洋，尤其是中日兩國與歐美各國，對於歷史的研究，史料的處理，有一些差別。就是中日兩國對於地方志的纂修特別興盛，我國如此，日本也受我國的影響，對方志的纂修也很盛行。據日本內務省地志課之統計，祇江戶時代以後官方所纂修的地方志就有一五〇種。但是對於史料的保存却比較差。歐美各國對地方志之纂修，則不如中日兩國之勤且衆，但對史料之保存則甚注意。

有國立文獻館專司典守整理之責，凡官署檔案，一過時限即送往存儲，再經一定時限方能公開閱覽，或刊成史料。例如法國於西元一八二一年在巴黎設有檔案學校訓練文獻專才，其後德奧等國也仿行，又如荷蘭則在海牙設有國立檔案館，美國則在華盛頓設有國家歷史文獻陳列館等竭力保存史料。我們簡單舉一個例子來說，鄭成功接受荷蘭人的投降書，到今天我們祇能荷文的中譯本，而未能看到原有中文本，這就是外國着重保存史料的一個實例。又在研究方面，我們爲考訂一個古人之生死月日而耗費很大的工夫，這固然是國人過去對有時間性的記載比較忽略之故，但史料之保存不力亦爲其主要原因。我們常聽「甚矣修史之難也」這句話，就是史料殘缺不備爲其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從後人的研究立場來說，也是與其參考完成的志書，不如參考原始的史料比較能研判真正之史實。因此，我們知道無論是要纂修志書或研究歷史，都須要保存更多的原始史料。

三 我國設立文獻會之沿革

保存文獻資料工作既然是如此重要，因此這幾十年來我國也就有文獻機關之設立。本來我國自古修史已盛，東周以後國各有史，後漢以降方集衆力纂修國史，至唐代創設史館，自宋以後，地方省縣志之纂修興起，至民國初，此風未改。到了民國十五年方始依照「修志事例概要」設立省通志館，這是屬於臨時性質，並規定各縣修志應行事項。到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續頒發修志事例概要。民國二十年十月，行政院頒布修正省市縣文獻委員會設置大綱。到抗戰期間，中樞設有國史館。民國三十一年二月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時，盧前提議各省市縣成立文獻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經行政院通過，內政部在

七月三日公布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內政部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七五一次會議通過。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公布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自公布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後，文獻委員會之使命不只是擔任修志工作，而且要經常徵集調查整理保存文獻資料。而這些文獻資料不僅是要作修志之參考，且要將依照文獻資料的原始形態保存於後世，供人民閱覽參考引用。因此，我國公布設立各級文獻委員會，可以說是將我國固有修史與歐美着重保存史料之長處，合而為一之最健全之文獻機構。

四 美國歷史文獻陳列館

關於文獻業務，究竟外國文獻機關如何地在推行工作？外國文獻機關之組織情形如何？我現在想以美國為例來介紹美國歷史文獻陳列館。這所陳列館的原名叫做National Archives of United States，館址設在華盛頓憲法街，是一座美麗雄偉的六層樓大廈，四週聳立着高大的石灰柱，裏面儲存西元一七七〇年美國開國以來建國之經過成就與經驗；承平與危急時期的各種記載。該館在西元一九三四年始設立，比我國設立文獻委員會相差不過早十年而已。在成立時美國政府累積之文件已達七百萬立方呎，足以裝滿七座大廈，在過去一百五十年政府機關不管文件有沒有價值都一視同仁的散置於潮濕的地下室，或者是充滿塵埃的高閣中，大致失去時效的逾期政府文件，因散置各地而政府官員學者或一般公民都沒有辦法參考。歷任總統雖然一再不滿政府檔案的保管方法，但各機關仍只圖一時的便利而沒有做系統的整理，小偷為盜取稀罕珍貴的郵票或民族英雄的筆蹟，常將極有價值的文件予以毀壞，一位政府官員甚至很高興的將四百噸政府文件賣給一個收廢品的商人。

等到美國人口由四百萬增加到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時，才由胡佛總統建設這個價值九百萬元之國家歷史文獻陳列館大廈。這座歷史文獻陳列館，自館長以下共有職員二百五十人，保管着七十七萬五千立

方呎的歷史文件，這些文件可以裝滿十萬隻公文櫃，如果整個陳列出來，全長可達一百五十哩。所有美國現有或已裁撤之機構，其具有永久價值的文件皆存放於大廈內一百九十六個嚴密封閉的貯存室內，所有貯存室都裝有空氣調節和防潮設備，使不受寒暑潮濕與陽光的影響。在成千成萬的公文箱中或鋼架上，放着總統和國王的函件，議員的建議，和駐外使節的報告。最重要的美國三大文件獨立宣言、憲法及人權法案永久陳列於展覽室內。每年到該館去瞻仰的美國公民幾達五十萬人。還有五〇七卷裝訂成冊的繕本，記載西元一七七九年至一七八九年的美國建國奮鬥的經過，美國革命成功後簽訂的巴黎條約，倍理(Perry)上將打開日本門戶的報告，林肯的解放宣言，及購買阿拉斯加的收據，還有南北戰爭中戰報，潘興將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發布的命令，及威爾遜總統遞交國會的咨文，尚有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與德國的投降文件。

該館將各機關所運往的數以噸計的文件，均一一分類、剔除、修補、消蟲、保存和編號。這是該館整理文件的經常工作。揀選文件的工作乃由經特別訓練的人員擔任，每一個人都對政府某一部門的工作有深切的了解，他們先剔除例行公文，然後再揀出重複的文件，有的文件則列入「銷燬表內」給予銷燬。有的文件則由檔案管理員與承辦及有關機關共同處理，目的是要保存可以顯示決策的文件，以供學者及歷史家參考。美國政府每年約累積四百立方呎之文件，其中具有永久價值者只佔百分之二十，其餘最後均將銷燬。即使經過嚴格的挑選仍不時感覺儲存位置不足，雖然利用照相可以減少儲存位置，但該館只有照片七萬五千捲，所佔面積不到該館總面積百分之一，惟一原因就是照相費用太貴，因此經過照相的文件為數極其有限，大抵為容易損害的文件，經常供各圖書館和大學參考之文件，以及常常使用而所佔面積龐大的表冊，如人口調查表等。部份有價值之文件照相版則存於其他秘密位置，以免萬一遇到災禍時與存置於華盛頓之原本同時消失。

每年參觀該館的五十萬美國公民中多半為遊客，他們無不以一睹美國自由宣言和陳列於走廊兩側的古老羊皮文件為快事。當這些人在

陳列室參觀時，有一部份美國公民則在該大廈之其他貯存室中尋求他們的答案，其中有的學術研究者準備寫論文，有的業餘家譜學家正在編訂家譜，有些政府法律人員希望從往日的判例中解答他們的疑問。每天該館要將大量的文件與表冊供應一百以上的查詢人員，有許多是年老的美國公民失去了出生證，還有許多人要申請社會保險、護照、和國防工作而無正確年齡或國民身份證。國家歷史文獻陳列館通常是他們惟一的求助機關，該館求助函件每年達一萬份，均一一解答，以協助政府及人民解決種種困難，其大者與國家要事有關，小者則與人民之權益有關，我現在舉幾條實例來說明其貢獻。

(一) 例如美國海岸防禦隊為避免在伯令海峽航行受氣候與冰山之危害，曾在該館查閱五十年來美國船隻在冰地航行的記錄。

(二) 在諾曼底登陸前氣象專家受命建議適切之登陸日期，他曾詳細研究該館之氣象記錄，以保證成功。

(三) 西元一九四四年五角大廈之參謀人員策劃麥克阿瑟重返菲律賓時亦曾求助於該館，他們獲得一百五十張西元一八九八年自西班牙手中得來的地圖，內中有幾張對菲律賓群島的測量極為詳盡，甚至列有叢林之小徑，比當時美國的地圖尤為精細。

(四) 又南達克塔州一位出生瑞典的八十歲農民要重新申請社會保險，但他無法證明他是美國公民，因為移民局和當地法院都沒有他的記錄，最後他寫了一封信給內政部，內政部將來信送交該館，一位熟習的檔案保管員終於查出了這位老農的移民申請書，在附件中證明他在六十年前已經歸化，結果他得按時收到由社會保險機構匯來的養老金。

(五) 又加里福尼亞州一位廿九歲的美籍日裔要申請進大學，但無法出示中學文憑，第二次世界大戰他曾被拘留於美國西海岸某一徙置營，並於某一業已關閉之中學畢業，國家歷史文獻陳列館，在前戰時徙置局的檔案中發現了他的文憑，他最後獲得了一張複印本。

(六) 俄亥俄州一條幹道的建築工程，曾因工作人員發現在原定的路線要通過一個已被遺棄的礦區，許多礦井都被掩蓋，而無從查出其確定位置，為保證將來行車安全勢必要改道，最後由國家歷史文獻陳列館所保存的文件中查出了礦井位置。

(七) 學者與作者亦經常查考該館文件以獲得真確之歷史背景與正確之史實，美國林肯肯事蹟之權威山得伯在寫土地之風波一書時，曾詳細研究南北戰爭時之照片。

(八) 一位作者要確定美國著名詩人兼作者亞倫波在西元一八四九年之埋葬日期，文學史家都說當日天氣陰沉，但不能肯定是十月八日或九日，根據該館之文件在舉行葬禮之巴的摩亞城十月九日為晴天，但前一日是陰天，因此獲得一致的解答。

(九) 許多電影製片人為保證他們的影片不致發生歷史上的錯誤，亦不斷查考該館之文件，在儲藏庫中存放着數以哩計的影片，在第二次大戰中由德國和日本虜獲之影片，飛機發明人萊特西元一九〇六年在邁育堡之試飛影片，西元一九〇六年舊金山大火災之影片等，電視和電影製片人均往一一查考。

該館資料百分之七十都可以出借作為合法用途，該館之目標是要使該館成為國家記憶神經之樞紐，學術研究者之圖書館，並由陳列之文件提高人民之愛國心。該館為勉勵同仁努力在入口有一句警句云：「過去是未來的序幕」。

以上是美國國家歷史文獻陳列館之概況，就其業務言，係着重於檔案文物之整理保存陳列。而我們文獻會的組織就工作內容言，範圍較之該館更為廣泛。文獻會的工作可以包括檔案館、文物館、地方圖書館、歷史館等四種綜合體的機關，除了搜集保存陳列外，還有修志之工作及研究工作。業務較之外國檔案館、歷史文獻館更為繁重。

五、本省文獻工作的沿革與展望

清代本省地方志之纂修雖已有不少，可是對文獻資料之保存則無專責之機構，雖然光緒十八年曾設省通志局，纂修通志並採訪搜集文

獻資料，但未幾即有割臺之役。我們今天所能看得到的清代及其以前留下來的本省文獻資料實在不算多，雖然今天已有各種文獻資料給再行翻印出來，但其所留下來的資料與清代治臺二百一十二年的時間比較則不能算多。在檔案方面我們今天以能看到的沈葆楨、劉壯肅之奏議而感覺到很爲難得了。其實本來清代各種資料實在也不少，例如臺運米糧有一「臺郡撥運事宜章程」，「晴雨米價旬報表」等，當時有司均有記錄造冊，但已全部散佚無法可徵。所以今天我們要知道清代本省的物價，也是限於斷片的零碎的某一些資料而已。清代留下的檔案今天除了劉銘傳撫臺檔案、淡新檔案、明清史料，以及轉載於一些書籍之奏章以外，我們已很難找到更豐富的原始史料。我們在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看見清代彰化縣之檔案移交冊，列有一百餘件，但只見有清冊，而不能找到原件檔案。至於明鄭時代留下來的直接與臺灣有關之史料則更少之又少。明鄭時代治臺二十三年留下來的直接與臺灣有關之資料，反不如荷蘭佔據三十八年所留下之資料多。因此，光復後所纂修之志書，也特別感覺明鄭時代及清代的史料殘缺不備。尤其明鄭治臺各部門史料係靠廳縣志所載，所謂由「偽冊」所引之極有限的資料以外，很難找到足可滿意的史料。清代以前資料之不易保存傳下，當然因於清代以前本省治權頻易，兵亂和械鬥太多，又本省氣候潮濕資料易腐，但更主要的原因，還是一直沒有專責管理保存文獻資料的機構所致。

日據時期以後，日本因初得殖民地，爲統治臺灣，在據臺初即已開始搜集本省有關史料，例如以著「臺灣文化志」而聞名之伊能嘉矩，也在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成立後，即以陸軍部雇員之名義來臺搜集本省史料。

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七月，日本政府曾以律令第八號公布日本之民法、商法、刑法及其附屬法在臺灣施行。但對本省同胞則未見有何等效力，本省同胞仍依照從來之慣例處理。日本政府爲決定統治臺灣之方針及推行各種政令，認爲舊慣調查工作爲最根本的事業，臺灣總督府乃於光緒二十五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

，計劃施行舊慣調查事業。兒玉總督及後藤長官乃聘司法權威日本京都帝大教授岡松參太郎博士負責擬訂舊慣調查事業方案，於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其設立目的有三點：（一）爲設立特別調查機關搜集整理本省從來之例規及慣習使其明確；（二）爲使本省有關民事商事之例規慣習系統化而加以統一；（三）爲調查本省經濟上之慣習、貨幣、度量衡、保險等振興農工商業。臨時舊慣調查會之組織係直屬臺灣總督府，設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民政長官爲會長，聘專家爲委員。下設二部，第一部爲法制，第二部爲農工商、經濟，第三部爲法案起草審議。第一部之下再分第一類行政，第二類山地、風俗。在委員之下置助理員、書記、翻譯等人員。舉凡清朝律令、會典、則例、省例、其他政典類、諭告、碑記、公文書、舊契字、帳簿等均在搜集調查之內。其成果係編纂臨時舊慣調查報告書九冊，臺灣私法十七冊，番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蕃族圖譜等十三冊，合計三十九鉅冊。自光緒二十七年度起至民國四年度（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度）止，共耗費九十一萬餘日元。又民間則於光緒二十六年（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夏，由臺灣總督府及法院之官員組織臺灣慣習研究會，共設委員三十三人，乃以兒玉總督爲會長，後藤新平爲副會長，伊能嘉矩等爲幹事。自光緒二十七年起至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三十四年起至明治四十年）止，繼續刊行臺灣慣習記事七卷。

民國十一年（日本大正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田總督以訓令第一〇一號設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計劃編纂臺灣史料，置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委員長由總務長官兼任，其下分爲庶務部及編纂部，聘專家學者爲委員，評議員及編纂顧問，並聘村上直次郎，尾崎秀真，伊能嘉矩等學者充任囑託。調查搜集之範圍爲：（一）關於官公既刊未刊著作之蒐集；（二）關於臺灣之外國人著作；（三）摘錄政府保存之文書紀錄；（四）聽取耆宿之見聞；（五）可供作史料之文書照片。修史體例係採取折衷舊志之記事體及歐美式之史論體，文化史體而訂定綱目，第一卷爲臺灣地理及歷史概略；第二、三卷收

錄歷代總督治績；第四卷志類之一，分爲二十三志；第五卷志類之二，分爲十四志及華南、南洋二志。初計劃自民國十一年度（日大正十一年度）起以三年計劃推行，終却未收效半途而廢，費二萬日元。

嗣後川村總督認爲史料編纂事業極需繼續推行，復於民國十八年（日本昭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訓令第二十九號制定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規程，設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其組織爲置會長一人，由總務長官兼任，下設庶務部及編纂部，置編纂、評議員，聘專家學者擔任。史料之徵集係先收集官公藏資料，其次採集散在民間之資料，以編纂史料稿本。清代及其以前之部分，係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誌及摘錄舊志所載有關臺灣史料。日本據臺後之部份，則根據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所謂「平台記念錄」、「治匪誌」及其他公文新聞雜誌等刊物，以編年體拔萃編纂之，計自光緒二十一年迄至民國八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大正八年），明石總督任期爲止。共編成史料稿本本編二十七冊，追加二十四冊，計五十一冊，各打字三部保存。現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一部。至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四月編纂工作完成乃裁撤編纂會。經費共用二萬日元。

上述舊慣調查會，臺灣史料編纂會，均係爲編纂報告，史料稿本而搜集整理資料，並非經常以搜集保存文獻資料爲目的。此後則一直沒有設立這種機關，好在當時省立臺北圖書館頗爲積極搜集本省文獻，故本省史料得以保存不少。日據時期雖未設有保存本省文獻資料之專責機關，但有一點特色，是各級行政機關，上自總督府下至區之警察局均設有編纂股，掌理編纂事務，故日據時期由各級行政機構編纂之史料頗多。又各地方之鄉土研究亦頗興盛。

光復後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九日，公布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並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旋於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以參捌辰元府綜法字第二七七一五號令，公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七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二日，復以（四十）午文府續丙字第六三六四一號代電，令依內政部所頒各省市縣

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本會創立伊始，林故主委獻堂及黃故主委純青，鑒於過去本省淪陷異族統治甚久，無論日據時期、清代、荷據時期本省史實都被歪曲，乃以修志爲首要之急務，籌劃纂修省通志。雖然有些學者主張文獻會應先善爲搜集整理文獻資料，然後纂修省志較爲合適。但本省耆宿都以本省久陷異族統治，應趁光復之契機速以我中華民族之史觀來纂修臺灣省志。民國四十年更響應 總統之整理文化遺產運動，發動全面修志，成立各縣市文獻委員會。

依據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不但要編纂志書，並且要經常搜集保存本省有關文獻資料。本會自民國三十七年六月成立，在成立當初只有一座書櫥收藏一百多冊的圖書。十五年來不斷努力搜集保存本省有關文獻資料，迄今所藏之文獻資料共有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冊（種），內圖書一二、六九二冊，檔案三七、三八三冊，拓本八三八種，新聞資料三、〇八七冊，歷史文物照片四、一〇〇張，標本十二種。這些資料，圖書部分係分爲有關臺灣圖書及一般圖書二大部門，分別依照省立臺北圖書館所用有關臺灣圖書之分類法，及金陵大學編中國圖書分類法，分類編目典藏。圖書除編製目卡外並編印有圖書目錄第一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除編印冊數目錄外，並編製檔案目卡，每一案件編製一張，按年分爲：（一）典禮；（二）行政組織及人事；（三）退休及撫恤；（四）文書；（五）外交；（六）衛生；（七）土地及房屋；（八）戶籍及人口；（九）寺廟；（十）軍事；（十一）警察監獄；（十二）殖產；（十三）租稅；（十四）海關及輸出入；（十五）會計；（十六）司法；（十七）教育及學術；（十八）交通；（十九）土木工程等十九部門，各部門再分若干類。現已編竣者有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三十二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九年）。又自民國四十八年起，將每年出版之單行本書籍、雜誌期刊、報章等所載有關文獻論文編印臺灣文獻分類索引，年刊一輯，至現在已印行三輯，第四輯亦在編印中。本索引所收集之文獻，係以本會直接徵集者爲主，而若干間接收集之文獻亦予編入。除單行本書籍外，所收編之雜誌報章計有二一五種。至所藏日據時期之專賣局檔案及光復後本省

各機關逾期檔案，則尙待揀選、分類、裝訂。這個工作依照目前之人力則尙難做到。

本會所保存之文獻資料，除供本會同仁修志及研究之參考外，並供外界人士學者專家閱覽及研究之參考。近年來到會借閱參考者日漸增加：(一)有大學教授爲撰擬論文而來會借閱資料；(二)研究臺灣之外國學人來會借閱本省文獻資料；(三)研究生爲撰擬畢業論文來會借閱資料；(四)教員爲編擬教材而到會借閱鄉土教材有關文獻資料；(五)律師爲調查日據時期之各種制度而來會借閱政府公報；(六)寺廟管理人爲調查各該廟宇所奉祀之神而來會借閱有關資料；(七)工程師爲設計市區計劃而來會尋找各該地區有關資料；(八)電影製片廠爲拍歷史影片而來會借閱有關歷史人物等資料；(九)記者爲撰擬文稿而來會借閱本省有關資料；(十)一般人民來會借閱各該有關資料等等。此外並經常解答各界所諮詢之本省文獻有關法制、慣習、民俗、烈士事蹟、史蹟、貨幣、人民權益等各專門問題。茲舉實例於後：(一)行政院第七組爲其中正路辦公大樓大門平臺楣上石刻標誌「金鷄」及臺北市市徽而請鑒定解答該圖案之涵義。(二)又有法院函請查復有關本省繼承習慣，遺書標點符號及臺灣習俗嫁娶儀式有關拜祖先之文獻資料。(三)中國文藝協會爲表揚本省抗日反共作家許地山、廖溫仁兩先生而函請提供許、廖二先生有關資料。(四)李俊德等申請查復日據時期「齒科醫師專門標榜許可證」有關資料。(五)鐵路局爲修建彰化古蹟並立紀念碑而函請查復國姓井有關資料。(六)民政廳第三科爲日據時期戶籍記事所載「養子緣組入戶」及「媳婦仔」二點，函請查閱文獻釋示。(七)財政廳公產室會函請查示日據時期恩賜財團大正救濟會，明治救濟會之組織性質。(八)江添富函請查復日據時期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第二種資格檢定初試證明文件有關資料。(九)呂添榮函請查復日據時期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支局之服務經歷資料。(十)黃王泉函請查復其父黃阿烈在民國初期參加羅福星革命事件之有關資料。(十一)胡治民函請查復

有關胡嘉猷抗日事蹟資料。(十二)國立中央、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函請鑒別劉永福發行之臺南官銀票等。爾來各界對本會之解答查復至爲滿意，反應良好，因此諮詢案件日漸增加。

如上述本會所徵集保存之文獻資料爲數已相當可觀，除纂修誌書研究本省歷史文獻外，並盡量發揮本會功能，擴大對外服務。因此，各界漸爲瞭解本會之業務，並加以重視。如省議會民政考察報告云：「文獻業務爲保存地方文化與提供施政資料之要政，唯常人每忽於目前致用不彰，而輕略未加重視。吾國以往地方修編縣志，必也敦聘地方名士泰斗主持其事，榮譽非常，而今政府組織設有此司，益見甚久期久遠之計，隆重文事，亦爲本省光復後在政務上突出之盛事。並說歷年採集調查整理編纂以及保存文獻資料，尙能允稱厥職。又說從事斯會工作人員任務崇高，非僅一介公務人員，苟有所著述，且垂久遠，誠宜淬勵，服務熱忱，克勉所職，博取無上榮譽，用宏斯會之意義。云云。

本省歷史雖短，但情形特殊，自元至今僅且五百年，惟其間事蹟，幾全部爲我族與異民族接觸之歷史；在此短暫歷史期中，治權頻易，而其間政治之張弛，文化之盛衰，民生之苑枯，發生劇變，有非尋常地區可得而比者。故光復後政府爲徵集保管及編纂本省文獻資料而設立本會，的確爲政務上之要事。尤其自中央政府播遷臺灣以來，本省在歷史上更逢無比之偉大時代。因此，本會除負責完成修志之任務外，應及時加緊搜集整理保存文獻資料，並應負起徵集保存有關國史之史料，以資建立名符其實之文獻權威機構，而這種機構是需時間歷史的累積而發揚光大。此外，目前本會最爲迫切需要者，莫爲在適當地點籌建規模宏大之大廈，設置現代的書庫、文獻陳列館、研究室等典藏陳列所藏珍貴文獻資料，成爲臺灣文獻研究中心，開放公開閱覽，並從事研究工作。如此，纔能够高度發揮本會功能，完成本會之使命。